附件1

深圳市龙华区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和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市安委办关于推动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管道、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二）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三）户外小型广告及门楣招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四）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六）住宅区、公共场所绿化枝叶修剪；

（七）其他由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上述作业活动的许可审批、安全监管另有规定的，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不涉及公共区域）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零星作业：

（一）作业人员3人及以上；

（二）作业时长1日以上；

（三）开展特种作业。

第四条 零星作业禁止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和附属设施用途，禁止擅自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禁止非法加建、改建、扩建房屋，如擅自增加层数、扩建地下室、在屋顶违章搭建等。

第五条本区依托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按照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信息化管理，采集零星作业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现场影像和管理资料，推进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六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在零星作业前，按照本细则规定登记安全生产信息，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安全指导；

（二）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者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应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四）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管理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管理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对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作业活动，确保作业安全，并配合落实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按要求将关键时点、风险节点的作业现场或者安全防护措施等影像资料上传至纳管平台，实现作业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

（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作业前，现场管理人员应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配备专业专职人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六）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七）涉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编制专项作业方案，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和要求后方可作业；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八）依法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涉及动土作业的，作业单位应根据查明的地下管线情况制订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九）作业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规定管理；

（十）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噪声和扬尘控制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要求，通过合法途径开展清运消纳，并在登记纳管平台登记建筑废弃物拟去往的合法消纳场所名称，在完工注销时录入建筑废弃物排放与处置信息；

（十二）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管理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管理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第八条 管理服务单位应依法对安全生产承担协调管理责任：

（一）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当督促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在小区、园区、城中村等出入口张贴“深小散”平台二维码，引导相关人员完成信息登记工作；

（三）督促业主或作业人员在登记纳管平台上如实登记零星作业信息，线上登记操作确有困难的，应当协助登记；

（四）在管理服务范围的出入口处核验零星作业登记信息，对黄色登记码的信息，应重点核查作业内容是否属于零星作业范围、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高处作业等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对未进行信息登记或信息登记不符合信息登记要求的，应予以劝导并指导其规范登记及作业。

（五）开展零星作业日常巡查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未办理信息登记手续、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的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或违反相关规定应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统筹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协调指导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各自行业领域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协调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行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企业涉及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区住房建设局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公共区域内的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发现、劝阻、报告”义务。协调指导建筑幕墙维护修缮工程涉及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协调指导为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观整洁、完好、美观而进行的设备设施安装、维护、拆除等涉及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协调指导建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和屋顶美化，绿化枝叶修剪等涉及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协调指导户外小型广告及一楼门楣招牌的安装、维护、拆除等涉及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协调指导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涉及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擅自在道路范围内建设充电设施零星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指导管理职责范围内演出活动涉及的临时搭建、拆除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各行业领域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区水务局协调指导自来水供水、排水管道涉及的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等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区商务局协调指导管理职责范围内涉及的临时搭建、拆除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指导零星作业活动中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区查违部门统筹指导查处零星作业活动中出现的违反土地、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及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公共物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按照《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职责分工落实。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地铁、水务、电力、油气、燃气、通信等专营单位作为业主组织实施零星作业，应依法履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

军用建筑、公安监管场所、监狱、机场、码头、口岸、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区域、长途汽车站以及其他依法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场所内实施的零星作业由其管理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具体开展信息登记、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章 登记纳管和巡查执法

第十一条 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告知性信息登记制度，统一应用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以下简称“深小散”平台）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零星作业应当登记以下信息和材料：作业时间、地点、雇请单位或者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件及其作业内容。其中，单次零星作业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日，3日以上的作业需重新登记；作业内容涉及特种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的需登记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信息。

第十三条 业主或作业人员通过微信扫码等方式进入“深小散”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在信息登记提交前，阅读零星作业安全风险告知书，签署安全承诺书，在线学习警示教育视频，知悉并确认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登记信息实行智能在线审核，平台自动生成登记回执和登记码。登记回执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人员、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登记码等。登记码分为黄色、绿色，对于符合作业人员3人及以上、作业时长1日以上、开展特种作业等情形之一的，登记码显示为黄色，其余情况为绿色。业主或作业人员应当将登记回执张贴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便于巡查人员扫码核查。

第十五条 作业结束后，业主或作业人员可通过平台申请注销。超过登记作业时间的，平台将自动注销，如再次作业需重新登记。巡查人员视情况予以现场核实确认，实现闭环管理。

第十六条管理服务单位履行“发现、劝阻、报告”义务，组织开展入口核验、日常巡查，发现未办理信息登记手续、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的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或违反相关规定应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

第十七条 网格巡查采用抽查方式，重点抽查登记码为黄色的作业项目。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日常巡查抽查时，应重点检查管理服务单位是否督促业主或作业人员如实登记作业信息、是否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隐患排查。涉及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若巡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按照执法权限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对于登记为零星作业但作业内容不符合零星作业范围，且经劝阻不听的，各街道要及时制止作业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置。

第五章 惩处与监督

第十九条 零星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人员责任；对于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等措施进行惩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街道要组织对辖区管理服务单位开展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充分动员物业服务企业、社区股份公司以及工业园区、写字楼管理单位等参与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各类企事业单位在显眼位置张贴“深小散”二维码及宣传标语，引导市民群众或作业人员落实作业信息登记。要选取一批零星作业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予以警示曝光，切实警醒相关单位和个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畅通零星作业隐患举报渠道，鼓励市民群众通过12345、12350热线或网上举报等方式积极参与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举报事项符合有关奖励办法规定并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金，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1.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业主，是指投资进行零星作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本细则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依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X月X日施行，有效期5年。